

股票代碼：3338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3樓  
電話：(02)2656-265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1
(七)關係人交易	51~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大陸投資資訊	56~57
(十四)部門資訊	5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6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五(一)、六(十二)及六(十八)。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公司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需提供折讓予客戶，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列為收入之減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條款，測試與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考量銷貨折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兩年度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核適當樣本執行核對相關帳冊資料及憑證。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 取得該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 二、佣金估計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五(二)及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佣金支出估計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公司部分銷貨係透過代理商進行銷售，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支付佣金，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營業費用。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閱讀相關代理商之代理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與該公司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 針對主要銷售代理商之佣金支出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取得該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佣金支出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 三、存貨評價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三)及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等因素，使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波動或呆滯之情形，因而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該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遵循該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該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並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蕊慧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 237,846	9	298,333	14	2100	\$ 141,867	5	9,000	-
1170	881,895	33	751,505	36	2322	100,000	4	-	-
1181	9,215	-	8,928	-	2321	-	-	298,109	14
1210	22,106	1	1,273	-	2170	63,498	3	59,758	3
130X	134,209	5	108,015	5	2181	529,679	20	626,593	30
1220	-	-	13,025	1	2200	157,885	6	113,251	5
1470	11,571	-	7,903	-	2220	1,435	-	-	-
	<u>1,296,842</u>	<u>48</u>	<u>1,188,982</u>	<u>56</u>	2230	2,768	-	15,766	1
<b>非流動資產：</b>									
1550	1,165,685	43	750,361	36	2399	114,154	4	6,982	-
1600	153,334	6	154,208	7		<u>1,111,286</u>	<u>42</u>	<u>1,129,459</u>	<u>53</u>
1780	7,328	-	2,522	-	2540	141,667	5	-	-
1920	1,421	-	836	-	2570	61,515	2	73	-
1840	84,567	3	21,029	1	2640	366	-	45	-
1990	10,046	-	4,152	-	2670	10,762	-	4,252	-
	<u>1,422,381</u>	<u>52</u>	<u>933,108</u>	<u>44</u>		<u>214,310</u>	<u>7</u>	<u>4,370</u>	<u>-</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9,000	-	-	-
					2322	-	-	-	-
					2321	-	-	-	-
					2170	-	-	-	-
					2181	-	-	-	-
					2200	-	-	-	-
					2220	-	-	-	-
					2230	-	-	-	-
					2399	-	-	-	-
						<u>1,111,286</u>	<u>42</u>	<u>1,129,459</u>	<u>5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141,667	5	-	-
					2570	61,515	2	73	-
					2640	366	-	45	-
					2670	10,762	-	4,252	-
						<u>214,310</u>	<u>7</u>	<u>4,370</u>	<u>-</u>
<b>負債總計</b>									
						<u>1,325,596</u>	<u>49</u>	<u>1,133,829</u>	<u>53</u>
<b>權益(附註六(十)(十三)(十五)(十六))：</b>									
					3110	864,820	32	697,922	33
					3200	257,097	10	119,162	6
					3310	86,212	3	82,693	4
					3320	26,175	1	15,336	1
					3350	202,048	7	101,840	5
					3410	(42,725)	(2)	(26,176)	(2)
					3500	-	-	(2,516)	-
						<u>1,393,627</u>	<u>51</u>	<u>988,261</u>	<u>47</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719,223</u>	<u>100</u>	<u>2,122,090</u>	<u>100</u>
<b>資產總計</b>									
						<u>\$ 2,719,223</u>	<u>100</u>	<u>2,122,09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 2,289,207	100	2,127,4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2,003,496	88	1,809,389	85
5900 營業毛利	285,711	12	318,101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三)(十六)(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6,517	6	141,249	7
6200 管理費用	91,837	4	74,81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577	2	49,92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0	-	-	-
	280,241	12	265,990	13
6900 營業淨利	5,470	-	52,11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廿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7,835	2	47,47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55	-	(28,129)	(1)
7050 財務成本	(4,331)	-	(4,03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2,303	4	(22,006)	(1)
	143,262	6	(6,689)	-
7900 稅前淨利	148,732	6	45,422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1,836	1	10,227	-
本期淨利	136,896	5	35,19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0)	-	(6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0)	-	(6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49)	(1)	(10,84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549)	(1)	(10,84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869)	(1)	(11,51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027	4	23,684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0		0.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0		0.4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差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6,122	117,480	63,978	-	253,867	(15,336)	(9,405)	1,106,706
本期淨利	-	-	-	-	35,195	-	-	35,1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1)	(10,840)	-	(11,5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524	(10,840)	-	23,6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715	-	(18,71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336	(15,33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2,500)	-	-	(152,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800	401	-	-	-	-	-	2,2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81	-	-	-	-	-	1,281
轉讓予員工庫藏股	-	-	-	-	-	-	6,889	6,88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7,922	119,162	82,693	15,336	101,840	(26,176)	(2,516)	988,261
本期淨利	-	-	-	-	136,896	-	-	136,8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0)	(16,549)	-	(16,8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576	(16,549)	-	120,0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19	-	(3,51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839	(10,83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951)	-	-	(20,951)
現金增資	166,670	133,336	-	-	-	-	-	300,0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38	862	-	-	-	-	-	1,3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940	171	-	-	-	-	-	1,111
庫藏股註銷	(1,150)	(307)	-	-	(1,059)	-	2,51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873	-	-	-	-	-	3,87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4,820	257,097	86,212	26,175	202,048	(42,725)	-	1,393,62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8,732	45,4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07	3,183
攤銷費用	640	1,1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減損損失(迴轉)	310	(300)
利息費用	4,331	4,030
利息收入	(2,613)	(1,2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73	1,2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92,303)	22,00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78)	(913)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229	54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150	(1,000)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數	125	1,65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1,829)	30,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44,693)	(55,58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27)	(2,5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200	4,305
存貨增加	(26,344)	(4,20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743)	7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5,894)	(4,15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9,801)	(61,4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3,717	27,73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4,941)	144,95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4,236	5,89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35	(6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280	(2,15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	-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6,510	4,2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762)	180,0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0,563)	118,608
調整項目合計	(182,392)	148,9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3,660)	194,347
收取之利息	2,156	1,302
支付之利息	(3,667)	(464)
支付之所得稅	(13,905)	(1,2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9,076)	193,9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9,57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3)	(7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5)	(3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0,993)	-
取得無形資產	(5,675)	(1,40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9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9,656)	(1,4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33,612	(1,000)
償還公司債	(297,200)	-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8,333)	-
發放現金股利	(20,951)	(152,500)
現金增資	300,006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11	2,201
員工購買庫藏股	-	6,8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8,245	(144,4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0,487)	48,0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333	250,2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846	298,33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3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之製造、代理銷售及買賣，電子電腦之零組件加工製造裝配買賣業務、電線電纜之加工組裝製造之買賣及代理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投標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商品銷售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於該各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部分銷貨基於約定需提供折讓予客戶，過去係於能合理估計銷貨折讓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本公司依合約估計折讓之相關退款負債係認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78,185	103,710	881,895	751,505	88,892	840,397
資產影響數		<u>103,710</u>			<u>88,892</u>	
其他流動負債	\$ 10,444	103,710	114,154	6,982	88,892	95,874
負債影響數		<u>103,710</u>			<u>88,892</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8,732	-	148,732
調整項目：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9,875)	(14,818)	(44,69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462	14,818	18,2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影響數		\$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過渡處理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298,333	攤銷後成本	298,333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註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應收款項淨額(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註2)	760,433	攤銷後成本	760,433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273	攤銷後成本	1,273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2)	316	攤銷後成本	316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2)	836	攤銷後成本	836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公務車、辦公設備及員工宿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6,474千元及6,525千元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7,555千元，保留盈餘減少7,606千元。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本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除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當合約款項發生逾期之情事，本公司即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於金融資產存續期間，若經評估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已訴諸法律行為之違約；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額負債之利息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存貨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五十~五十五年     |
| 2.機器設備  | 三~五年        |
| 3.模具設備  | 二~五年或依預計使用量 |
| 4.辦公設備  | 三~五年        |
| 5.其他設備  | 五年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一)租賃

凡承租之租約屬營業租賃者，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 (十二)無形資產

主要係專利權、商標權及電腦軟體，取得時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專利權  | 一~二十一年 |
| 2.商標權  | 五~十五年  |
| 3.電腦軟體 | 三年     |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因應業務需求及市場狀況，針對不同之銷售對象或產品提供不同條件之折扣，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合約條件，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係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

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銷貨折讓之估計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客戶銷貨合約等相關協議估計銷貨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價格競爭及產品技術之發展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相關之折讓而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及六(十八)。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佣金之估計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與代理商簽定之合約估計佣金支出，並依所屬期間認列為當期推銷費用，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競爭及經濟狀況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佣金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

### (三)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07.12.31</b>	<b>106.12.31</b>
庫存現金	\$ 305	374
活期存款	237,541	131,303
定期存款	-	136,896
短期票券	-	29,76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b>\$ 237,846</b>	<b>298,333</b>

###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b>107.12.31</b>	<b>106.12.31</b>
應收票據	\$ 6	214
應收帳款	882,539	751,6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15	8,928
減：備抵損失	650	340
	<b>\$ 891,110</b>	<b>760,433</b>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經營模式持有應收帳款，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信用評等A級客戶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04,841	-	-
逾期1~30天	23,632	1%	236
逾期31~120天	2,380	1%	24
	<u>\$ 830,853</u>		<u>260</u>

本公司信用評等B級客戶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6,020	1%	560
逾期1~30天	3,157	5%	158
逾期31~120天	1,451	5%	73
逾期121~365天	279	5%	14
	<u>\$ 60,907</u>		<u>805</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1~30天	\$ 6,396
逾期31~120天	-
逾期121~365天	-
逾期超過一年以上	-
	<u>\$ 6,396</u>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340	640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340	
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迴轉利益)	310	(300)
期末餘額	\$ 650	340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三)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聯企業及代墊款	\$ 22,106	1,273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6	-
	\$ 22,112	1,273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經營模式持有其他應收款，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等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為此衡量目的，該等其他應收款係按交易對象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後個別認定其償債能力，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其他應收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112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 (四)存 貨

	107.12.31	106.12.31
製成品	\$ 97,326	69,221
在製品	8,792	4,529
原物料	6,313	12,586
商 品	21,778	21,679
	\$ 134,209	108,015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存貨銷貨成本	\$ 2,002,709	1,810,36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50	(1,000)
存貨報廢損失	<u>637</u>	<u>27</u>
	<u>\$ 2,003,496</u>	<u>1,809,389</u>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u>\$ 1,165,685</u>	<u>750,361</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7,411)
其他綜合損益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7,41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投資損失至投資帳面金額為零。

3..擔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模 具 設 備</u>	<u>辦 公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7,699	57,474	3,009	-	1,559	4,800	174,541
增 添	-	-	-	2,833	-	-	2,833
處 分	-	-	(115)	-	(402)	-	(51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699</u>	<u>57,474</u>	<u>2,894</u>	<u>2,833</u>	<u>1,157</u>	<u>4,800</u>	<u>176,85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7,699	57,474	2,594	-	1,832	4,800	174,399
增 添	-	-	540	-	183	-	723
處 分	-	-	(125)	-	(456)	-	(58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699</u>	<u>57,474</u>	<u>3,009</u>	<u>-</u>	<u>1,559</u>	<u>4,800</u>	<u>174,541</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4,556	1,506	-	911	3,360	20,333
本年度折舊	-	1,203	640	544	360	960	3,707
處 分	-	-	(115)	-	(402)	-	(51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15,759</u>	<u>2,031</u>	<u>544</u>	<u>869</u>	<u>4,320</u>	<u>23,52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3,354	1,051	-	926	2,400	17,731
本年度折舊	-	1,202	580	-	441	960	3,183
處 分	-	-	(125)	-	(456)	-	(58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14,556</u>	<u>1,506</u>	<u>-</u>	<u>911</u>	<u>3,360</u>	<u>20,333</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07,699</u>	<u>41,715</u>	<u>863</u>	<u>2,289</u>	<u>288</u>	<u>480</u>	<u>153,334</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107,699</u>	<u>44,120</u>	<u>1,543</u>	<u>-</u>	<u>906</u>	<u>2,400</u>	<u>156,66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07,699</u>	<u>42,918</u>	<u>1,503</u>	<u>-</u>	<u>648</u>	<u>1,440</u>	<u>154,208</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短期借款、融資額度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商標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57	2,782	18	3,757
單獨取得	1,639	4,036	-	5,675
處 分	(957)	(308)	(18)	(1,28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639</u>	<u>6,510</u>	<u>-</u>	<u>8,14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403	2,406	18	5,827
單獨取得	-	1,403	-	1,403
處 分	(2,446)	(1,027)	-	(3,47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957</u>	<u>2,782</u>	<u>18</u>	<u>3,757</u>
攤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00	420	15	1,235
本期攤銷	280	357	3	640
處 分	(957)	(79)	(18)	(1,05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23</u>	<u>698</u>	<u>-</u>	<u>82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596	441	12	3,049
本期攤銷	650	466	3	1,119
處 分	(2,446)	(487)	-	(2,93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800</u>	<u>420</u>	<u>15</u>	<u>1,235</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516</u>	<u>5,812</u>	<u>-</u>	<u>7,328</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807</u>	<u>1,965</u>	<u>6</u>	<u>2,77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57</u>	<u>2,362</u>	<u>3</u>	<u>2,522</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41,867</u>	<u>9,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942,076</u>	<u>458,720</u>
利率區間	<u>3.44%~3.68%</u>	<u>0.80%~0.94%</u>

(九)長期借款

	<u>107.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5%	110	\$ 241,6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0,000)</u>
合計				<u>\$ 141,667</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金額	\$ 300,000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266)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	(125)
累積已贖回金額	(297,200)	-
累積已轉換金額	<u>(2,800)</u>	<u>(1,500)</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298,109</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u>	<u>10,298</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u>\$ 266</u>	<u>3,531</u>

2.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300,000千元。
- (2)發行面額：100千元。
- (3)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 (4)票面利率：0%。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贖回辦法：

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提前贖回債券：

- A.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
- B.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票面金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 (6)到期本金償還：

除已被提前贖回或行使轉換權外，到期時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償還。

### (7)轉換價格：

公司債原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7.30元。續後遇有發行辦法規定應調整債券轉換價格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99884757元，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八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八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37.30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4.3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50932321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34.30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2.0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2.19749455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32.00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9.70元。

- (8)本公司委任兆豐銀行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銀行，並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9)轉換情形：

上開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並按債券額以現金償還。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開可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為84千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2,800千元，產生之淨資本公積為1,909千元，另債券轉換產生之股本為840千元，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 3.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將選擇權及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其相關資訊如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內第一次有擔 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時可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289,47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10,53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300,000</u>

(十一)營業租賃

本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2,440	1,900
一年至五年	<u>3,879</u>	<u>2,766</u>
	<u>\$ 6,319</u>	<u>4,666</u>

(十二)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應付佣金	\$ 79,140	61,656
應付薪資及年獎	29,336	15,09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6,351	12,807
其他應付款項	<u>33,058</u>	<u>23,692</u>
	<u>\$ 157,885</u>	<u>113,251</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退款負債-流動	\$ 103,710	-
暫收款	9,778	5,380
代收款	666	765
預收貨款	<u>-</u>	<u>837</u>
	<u>\$ 114,154</u>	<u>6,982</u>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128	14,20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4,762)</u>	<u>(14,161)</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366</u>	<u>45</u>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76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206	16,45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691	59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31	226
計畫支付之福利	-	(3,06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128	14,206

###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161	17,068
利息收入	230	23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71	(8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3,06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762	14,161

###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利益)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1	(8)
管理費用	\$ 1	(8)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6,104)	(5,433)
本期認列	<u>(320)</u>	<u>(671)</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424)</u>	<u>(6,104)</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375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並無提撥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情形。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8.2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89)	617
未來薪資增加	598	(57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83)	611
未來薪資增加	594	(57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190千元及5,23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依本公司高階經理人退休(職)辦法，係藉支付保險公司保費，以挹注高階管理人員退職後福利，在此辦法下本公司於支付固定金額予保險公司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於該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761千元及3,814千元。

### (十四)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3,932	16,98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1,335
	13,932	18,31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602	(12,353)
所得稅稅率變動	(3,698)	-
課稅損失之使用(認列)	-	4,263
	(2,096)	(8,090)
所得稅費用	\$ 11,836	10,22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及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148,732	45,42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9,747	7,722
所得稅稅率變動	(3,698)	-
不可扣抵之費用	92	78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影響數	(18,461)	3,741
前期低(高)估	-	1,3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7
其他	4,156	(2,676)
所得稅費用	\$ 11,836	10,227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b>107.12.31</b>	<b>106.12.31</b>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b>(37,018)</b>	<b>(64,754)</b>

####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b>107.12.31</b>	<b>106.12.31</b>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b>-</b>	<b>40,779</b>

####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未實現 投資利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73	-	73
借記(貸記)損益表	(73)	61,515	61,44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	61,515	61,515
民國106年1月1日	\$ -	-	-
貸記(借記)損益表	73	-	7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73	-	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 退回及折讓	備抵壞帳	虧損扣抵	未實現 投資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15,112	1,781	-	-	4,136	21,029
貸記(借記)損益表	5,598	165	-	53,515	4,260	63,53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20,710	1,946	-	53,515	8,396	84,567
民國106年1月1日	\$ 5,956	2,080	4,263	-	567	12,866
貸記(借記)損益表	9,156	(299)	(4,263)	-	3,569	8,16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5,112	1,781	-	-	4,136	21,029

###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惟民國一〇四年度尚由稽徵機關審查中。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86,482千股及69,792千股。

####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18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8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6,667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166,670千元。前述現金增資係以每股新台幣18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款項已全數募足，另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發行新股44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438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已執行認股權共計94千股，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1.82元，已收足股款1,111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44,724	106,629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10,298
員工認股權	2,120	2,235
其他	<u>10,253</u>	<u>-</u>
	<u>\$ 257,097</u>	<u>119,16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情形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	20,951	2.2	152,5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	103,778

### 4.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公司留才激勵配套措施，經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十六日間以每股15.5元~25.0元之價格，預計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500千股，而於該期間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共計430千股，買回總金額為9,40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開庫藏股已轉讓予員工315千股，轉讓總金額為6,889千元，未轉讓之庫藏股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庫藏股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另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依申請執行庫藏股時按相關法令計算相關限額，均無超限之情形。

###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6,17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54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2,725)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 (15,3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84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6,176)

###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 1.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度為600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該議案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另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40027805號函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明細如下：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4.8.11
給與數量	600千股
合約期間	6年
授予對象	特定職等或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且為公司營運相關之重點人才
既得條件	未來2年~5年之服務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inomial-Model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員工認股權憑證</u>
給與日股價	18.35元
執行價格	14.11元
預期波動率(%)	35.50%
認股權存續期間	6年
無風險利率(%)	0.98%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最近一年台灣經濟新報社之上市(櫃)股價(日)資料庫查詢股價後計算之年化標準差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認股權憑證原始發行時之執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4.11元。續後遇有發行辦法規定應調整執行價格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50932321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4.11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3.18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2.19749455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3.18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2.23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0.30049480元，並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2.23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2.06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6,667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四日為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四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2.06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1.82元。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千單位)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2.23	420	13.18	600
本期執行數量	11.82	(94)	12.23	(180)
本期喪失數量	11.82	(24)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b>11.82</b>	<b>302</b>	<b>12.23</b>	<b>420</b>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b>62</b>		<b>60</b>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執行價格區間	11.82 元	12.23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2.61年	3.61年

### 2.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共計1,479千股，相關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共計3,254千元，分別帳列營業費用及資本公積項下，相關明細如下：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7.07.24
給與數量	1,479千股
授予對象	本公司之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 S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2.20元
給與日股價	20.25元
執行價格	18.00元
預期波動率(%)	16.69%
無風險利率(%)	0.60%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員工認股辦法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辦法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千單位)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18.00	1,479
本期執行數量	18.00	(1,45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18.00	(29)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

### 3. 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619	1,281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3,254	-
合計	\$ 3,873	1,281

### (十七)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36,896	35,19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5,938	69,362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0	0.5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36,896	35,1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266	3,53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37,162	38,72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5,938	69,3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267	10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	9,672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千股)	181	29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76,386	79,44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0	0.49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2,195,163
美    洲	37,600
歐    洲	<u>56,444</u>
	<u>\$ 2,289,207</u>
商品之類型：	
連    接    器	\$ 850,788
散    熱    器	1,438,157
其    他	<u>262</u>
	<u>\$ 2,289,207</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	\$ 6	214
應收帳款	882,539	840,5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15	8,928
減：備抵損失	<u>650</u>	<u>340</u>
	<u>\$ 891,110</u>	<u>849,325</u>
合約負債(退款負債)	<u>\$ 103,710</u>	<u>88,892</u>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九)收 入

本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 2,252,46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24,970)</u>
	<u>\$ 2,127,490</u>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172千元及1,61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538千元及1,29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2,613	1,286
其他收入－其他		
技術服務收入	45,133	43,867
樣品收入	-	156
其他	89	2,167
其他收入－其他小計	45,222	46,190
其他收入合計	\$ 47,835	47,476

####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240	(28,4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15	219
其他利益及損失	-	6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7,455	(28,129)

####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4,331)	(4,030)

### (廿二)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152,808千元及1,061,191千元。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收入分別約77%及79%係來自於對前十大集團客戶之銷售。但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7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1,867	142,814	142,814	-	-	-
擔保銀行借款	241,667	246,522	103,105	101,560	41,857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93,177	593,177	593,17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3,633	113,633	113,633	-	-	-
	<u>\$1,090,344</u>	<u>1,096,146</u>	<u>952,729</u>	<u>101,560</u>	<u>41,857</u>	<u>-</u>
<b>106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000	9,013	9,013	-	-	-
應付公司債	298,109	298,500	298,50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86,351	686,351	686,351	-	-	-
其他應付款	85,348	85,348	85,348	-	-	-
	<u>\$1,078,808</u>	<u>1,079,212</u>	<u>1,079,212</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匯率風險

####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4,513	4.472	20,180	434	4.565	1,983
美金	34,155	30.715	1,049,069	35,212	29.760	1,047,905
日幣	6,714	0.278	1,868	5,656	0.264	1,494
港幣	150	3.921	587	297	3.807	1,1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220	4.472	986	28	4.565	126
美金	30,286	30.715	930,224	25,435	29.760	756,933
日幣	9,276	0.278	2,581	5,110	0.264	1,350
港幣	64	3.921	250	124	3.807	471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美金、人民幣、港幣及日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或貶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減少)稅後損益金額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升值對稅後 淨利之影響數	貶值對稅後 淨利之影響數
<b>民國107年12月31日</b>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0.25%)	\$ 38	(38)
美金(升值或貶值0.25%)	238	(238)
日幣(升值或貶值0.25%)	(1)	1
港幣(升值或貶值0.25%)	1	(1)
	<b>\$ 276</b>	<b>(276)</b>
<b>民國106年12月31日</b>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0.25%)	\$ 4	(4)
美金(升值或貶值0.25%)	604	(604)
日幣(升值或貶值0.25%)	1	(1)
港幣(升值或貶值0.25%)	1	(1)
	<b>\$ 610</b>	<b>(610)</b>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7,240千元及損失28,408千元。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分別為1,419千元及90千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7,84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91,110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2,112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9	-	-	-	-	
存出保證金	1,421	-	-	-	-	
合計	<u>\$ 1,152,808</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1,86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借)	241,667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93,17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3,633	-	-	-	-	
合計	<u>\$ 1,090,344</u>	<u>-</u>	<u>-</u>	<u>-</u>	<u>-</u>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8,33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60,433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3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6	-	-	-	-	
存出保證金	836	-	-	-	-	
合計	<u>\$ 1,061,191</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000	-	-	-	-	
應付公司債	298,109	-	298,381	-	298,38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86,35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5,348	-	-	-	-	
合計	<u>\$ 1,078,808</u>	<u>-</u>	<u>298,381</u>	<u>-</u>	<u>298,381</u>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為公允價值之評價模式，考量股價波動度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計算之。

### (3)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透過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及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所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942,076千元及458,720千元。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日幣、港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日幣及人民幣。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一定限額內。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主要以變動利率為主，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當未來利率走勢有較大幅度之波動，而本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本公司將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 (廿四)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達提升股東價值。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五)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

#### 1.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轉換為 普通股	匯率變動	本 期 攤銷數	
短期借款	\$ 9,000	133,612	-	(745)	-	141,867
長期借款	-	241,667	-	-	-	241,667
應付公司債	298,109	(297,200)	(1,300)	-	391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07,109</u>	<u>78,079</u>	<u>(1,300)</u>	<u>(745)</u>	<u>391</u>	<u>383,534</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以下簡稱Techmaster)	本公司之子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Ltd (以下簡稱日本泰碩)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泰碩)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泰碩)	本公司之孫公司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笠谷)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日本泰碩	\$ -	1,135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銷貨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對關係人收款條件係當月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互抵後，剩餘部份月結75天。對一般客戶收款期間則多為月結30~150天。

####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Techmaster	\$ 1,110,790	1,027,758
孫公司-蘇州泰碩	749,856	625,902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860,646      1,653,660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多未向其他廠商進貨，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當月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互抵後，剩餘部份月結45~90天，而向一般廠商進貨之付款期間約為月結30~120天。

3.管理顧問服務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向子公司Techmaster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為33,055千元及34,725千元；向孫公司蘇州泰碩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為9,027千元及9,142千元。

4.佣金及市場開辦費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委託子公司日本泰碩代為銷售貨物而支付之佣金及市場開發費支出分別為3,763千元及5,433千元。

5.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Techmaster	\$ 9,215	8,9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孫公司-東莞泰碩	73	1,2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孫公司-蘇州泰碩	22,033	-
		<u>\$ 31,321</u>	<u>10,201</u>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代付款及資金貸與之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一蘇州泰碩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利息收入為532千元。

6.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Techmaster	\$ 465,544	543,4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孫公司-蘇州泰碩	62,607	82,0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孫公司-東莞泰碩	-	7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日本泰碩	1,528	3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孫公司-東莞泰碩	1,429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孫公司-蘇州泰碩	6	-
		<u>\$ 531,114</u>	<u>626,593</u>

其他應付款係應付代墊款。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0,092	31,622
退職後福利	6,557	4,522
其他長期福利	738	8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1,833</u>	<u>1,004</u>
	<u>\$ 49,220</u>	<u>37,964</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u>107.12.31</u>	<u>106.12.31</u>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海關保證金	\$ 319	316
土地及建築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u>149,414</u>	<u>150,617</u>
		<u>\$ 149,733</u>	<u>150,93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銀行借款、借款額度及可轉換公司債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821,720千元及784,32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以日幣金額1元出售轉投資事業蘇州笠谷股權以及以人民幣200千元出售東莞泰碩資金貸與蘇州笠谷之債權，以利後續辦理清算。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收到出售價金暨東莞泰碩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收到債權款，惟截至報告日止，股權變更程序尚未辦理完竣。由於本公司已就對該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投資損失至投資帳面金額為零，且東莞泰碩已就各項債權提足備抵損失，故預計對個體財務報告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4,359	124,359	-	99,619	99,619
勞健保費用	-	8,440	8,440	-	8,741	8,741
退休金費用	-	10,952	10,952	-	9,040	9,040
董事酬金	-	6,063	6,063	-	1,763	1,7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594	4,594	-	4,002	4,002
折舊費用	544	3,163	3,707	-	3,183	3,183
攤銷費用	-	640	640	-	1,119	1,119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17人及11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4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額
													名稱	價值		
0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21,501	61,430	21,501	4.00 %	2	-	營運週轉	-	-	-	278,725	557,451
1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11,180	17,888	11,180	5.00 %	2	-	營運週轉	11,180	-	-	281,508	281,508
1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13,192	13,192	13,192	6.50 %	2	-	營運週轉	13,192	-	-	281,508	281,508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各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對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依各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各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對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外國子公司與集團100%持有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4	418,088	20,124	20,124	20,124	-	1.44 %	696,814	N	N	Y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係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數為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TriGem Computer,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103	-	-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39,570	-	-	-	-	-	-	337,883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10,790	55.33 %	月結90天	-	-	(465,544)	78.29 %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749,856	37.35 %	月結45天	-	-	(62,607)	10.53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聯屬公司	銷貨	1,076,154	54.31 %	月結105天	-	-	448,050	44.01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聯屬公司	448,050	2.20次	-	-	252,186	-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465,544	2.20次	-	-	244,779	-

註：上述期後收款資訊係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止。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數為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連接器及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買賣業務及大陸投資	250,119	250,119	64,210	100.00 %	707,541	109,638	107,756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大陸投資	332,470	332,470	76,873	100.00 %	113,474	(14,753)	(15,082)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買賣業	346	346	10	100.00 %	4,831	2,113	691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日本	買賣業	2,790	2,790	0.1	100.00 %	1,956	413	413	子公司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器及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以及鎂鋁合金部件之買賣。	310,222	(二)	310,222	-	-	310,222	(14,691)	100.00 %	(14,691)	113,517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電子電腦及汽車之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241,142	(二)	241,142	-	-	241,142	109,457	100.00 %	109,457	703,770	8,273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散熱模組、熱導管模組、光纖光纜連接器等	337,865	(一)	-	337,865	-	337,865	(1,475)	100.00 %	(1,475)	337,883	-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鎂、鋁合金部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83,460	(一)	40,895	-	-	40,895	(19,731)	49.00 %	-	-	-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0,124 (註2) (USD21,100、HKD61,500 及JPY147,000)	930,124 (註2) (USD21,100、HKD61,500 及JPY147,000)	- (註1)

註1：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投資限額不在此限。

註2：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0.715、港幣：新台幣=1：3.921及日幣：新台幣1：0.2782予以換算。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255
	零用金	5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81,495
	外幣存款	
	(人民幣4,047千元，匯率1：4.472)	18,098
	(美金4,424千元，匯率1：30.715)	135,875
	(港幣150千元，匯率1：3.921)	586
	(日幣5344千元，匯率1：0.2782)	1,487
	小 計	237,541
合 計		\$ <u>237,846</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應收票據：		
客戶A	營業	\$ 6
應收帳款：		
客戶B	〃	107,437
客戶C	〃	104,160
客戶D	〃	102,746
客戶E	〃	48,627
客戶F	〃	47,742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471,827
小計		882,539
合計		882,545
減：備抵呆帳		(650)
合計		\$ 881,895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 6,313	5,096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製品	8,792	10,808	〃
製成品	97,326	111,862	〃
商 品	23,778	25,770	〃
小 計	136,20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00)		
合 計	\$ 134,209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留抵稅額	\$ 3,934
預付費用	1,540
代付款	5,220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877</u>
合 計	<u>\$ 11,571</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損)益	換 調整數	股數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採權益法評價：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64,210	\$ 614,110	-	-	-	-	107,756	(14,325)	64,210	100	707,541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76,873	130,888	-	-	-	-	(15,082)	(2,332)	76,873	100	113,474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	-	-	-	-	-	-	-	-	49	-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	-	-	339,570	-	-	(1,475)	(212)	-	100	337,883
Teclmaster Limited (SAMOA)	10	3,906	-	-	-	-	691	234	10	100	4,831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0.1	1,457	-	-	-	-	413	86	0.1	100	1,956
長期股權投資		\$ 750,361		339,570		-	92,303	(16,549)			1,165,685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借款種類</u>	<u>說明</u>	<u>期末餘額</u>	<u>契約期間</u>	<u>利率區間</u>	<u>融資額度</u>	<u>抵押或擔保</u>
無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	\$ 84,213	一年以內	3.44%	85,000	無
無擔保借款	星展銀行	57,654	一年以內	3.68%	92,145	無
		<u>\$ 141,867</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債 權 人</u>	<u>借 款 金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u> <u>區 間 %</u>	<u>抵 押 或 擔 保</u>
	<u>一 年 以 內</u> <u>到 期 部 份</u>	<u>一 年 以 上</u> <u>到 期 部 份</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u>100,000</u>	<u>141,667</u>	107.05.07~110.05.07	1.55%	附註八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戶名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廠商甲	營 業	\$ 33,592
廠商乙	"	6,834
廠商丙	"	3,937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u>19,135</u>
合 計		<u>\$ 63,498</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散熱器	\$ 850,788
連接器	1,438,157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262</u>
營業收入淨額	<u>\$ 2,289,207</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物 料：	
期初存料	\$ 13,414
加：本期進料	64,980
其 他	326
減：期末存料	6,313
轉列費用	289
本期銷售	963
報 廢	114
本期耗用原物料	71,041
加工費	13,235
製造費用	971
製造成本	85,247
加：期初在製品	4,611
本期進料	14,648
其他	69
減：期末在製品	8,792
轉列費用	34
本期銷售	10,762
製成品成本	84,987
加：期初製成品	70,059
本期進貨	1,605,628
其 他	4,581
減：期末製成品	97,326
報 廢	523
轉列費用	1,410
銷貨成本—製成品	1,665,996
商品存貨：	
加：期初存貨	21,781
本期進貨	322,317
減：期末存貨	23,778
轉列費用	821
其 他	3,755
銷貨成本—商品存貨	315,744
加：銷售原物料之成本	963
銷售在製品之成本	10,7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0
出售模具及樣品成本	9,244
存貨報廢損失	637

營業成本

\$ 2,003,496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38,076
佣金支出	54,578
出口費用	10,245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33,618</u>
合 計	<u>\$ 136,517</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62,704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29,133</u>
合 計	<u>\$ 91,837</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35,903
研發材料費	3,708
保 險 費	2,690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9,276</u>
合 計	<u>\$ 51,577</u>

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1081372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1) 李慈慧  
(2) 尹元聖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八八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〇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85815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李慈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尹元聖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18

日

裝

訂

線